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2020〕18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部门：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马政办〔2018〕45号）同时废止。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 年版)

项目类别	内容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建设工程类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县属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含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等项目)，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进市交易平台交易。
政府采购类	1、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的（凡纳入徽采商城采购范围的项目，按《关于修订〈市级预算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实行徽采商城网上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马公管〔2019〕20 号）执行）
	2、服务类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的
	3、工程类	单项采购预算满 60 万元的

项目类别	内容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类	1、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	全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包括仓储用地使用权出让）。	
	3、采矿权有偿出让。	
	4、符合规定的公共服务用地使用权出让。	
产权交易类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的转让。	全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国有（集体）企业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的转让。	
	3、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中的国有（集体）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的转让。	
	4、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重大资产处置。	
	5、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6、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的车辆转让、小型客车特殊号牌拍卖。	
	7、其他涉及国有（集体）权属的其他有偿使用的交易品种和相关公共资源衍生权的转让。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类	1、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全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3、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水面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的流转。	按《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马政〔2013〕110号）执行
林权交易类	1、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项目类别	内容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公共（含公益）事业资源配置类	1、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承包；城市道路停车点、经营点、经营性清扫保洁承包。	
	3、行政资源和公共设施冠名权；户外广告、公路两侧广告经营权经营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出让；水权交易。	
	4、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的市场配置。	
特许经营类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2、文化、体育、教育、卫生以及市政等公用事业项目（包括高速公路、自来水、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回收、生活垃圾处理、旅游景点、文化产业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专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转让。	
	3、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	
	4、其他特许经营类项目。	
其他	按规定应当进场交易的其他公共资源项目	

注：1. 本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进入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法律法规和市级及以上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法律法规、市级及以上规章文件规定可以不进场的项目除外。

3. 本目录所依据文件若有修订，以修订后文件为准。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及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
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安工大。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